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及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对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实行）》（西师党发〔2022〕19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评定种类及范围

- （一）博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 （二）硕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注册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事档案在我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按相关条件申请各类奖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六）每学年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报到。

三、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 （一）二年级研究生以一年级阶段的各类成绩参评，三年级研究

生以二年级阶段的各类成绩参评，其中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二）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两项单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如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但是可以同时颁发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证书。若没有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但同时获得两项单项奖学金，则可累加。

（三）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8月31日前。

（四）参与评定的科研成果以录用时间为准，若科研成果没有见刊，英文文章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的有在线DOI编号的文章清样或官网截图，中文文章需提交带有编辑社公章的论文接收函和版面费缴纳证明并附带有导师签字，或提交版面费发票和投稿系统接收状态截图并附带有导师签字，否则不予认定。

（五）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综合奖学金。

（六）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享受1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凡第一志愿报考学校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凡调剂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

生，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 在职学生不参与评定奖学金。

四、国家奖学金评定的附加及破格条件

(一) 附加条件

科研能力突出，取得优异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国家奖学金最终成绩 = 综合测评成绩×70%+答辩成绩×30%

1.学术博士：①博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A1 类科研成果 1 项；②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包括班长、研究生助管、回收药品、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支教等社会工作）。

2.学术硕士：三年级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1 项 A2 类或 2 项 B 类科研成果；CET-6 成绩须达到 390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3.职教硕士：三年级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教育实习或专业实践成绩至少有 1 项评定为优秀；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4.本硕一体生：二年级本硕一体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教育实习成绩评定

为优秀; 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 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 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 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 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5. 统招学科教学(生物): 三年级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为优秀; 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 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 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 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 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6. 生物与医药硕士: 三年级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 企业实践成绩评定为优秀; 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 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 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 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 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二) 破格条件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的 I 区刊物(需开具中科院检索报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者; 教育硕士在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工程硕士在全国专业性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获奖人)可直接破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不受上述附加条件限制。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当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 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六)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八) 参评当年因私出国，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九) 在科研和教育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六、评审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二) 研究生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评定文件及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中填报申请，经个人申请、导师审核签字同意推荐后，向学院提交由系统下载的奖学金申请表，并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所提交材料附有一份奖学金成绩核算表，见附件），因研究生本人不能按要求、按期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逾期补交材料者不加分。

(三)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初评

名单，若有异议，在 2 日内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最终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学院研究后予以答复。

(六) 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不按程序未经学院层面私自向上级部门或学校领导申诉者，直接取消其当年的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七、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不同类别、年级研究生考评项目、比例及要求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成绩比例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要求严格执行。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 + 科研业绩×50% + 综合表现×20 %

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具体考评项目及分值比例如下：

1. 学术博士

(1) 一年级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奖学金。

(2) 二年级（以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修读课程成绩）× 30% + 科研业绩×50% + 综合表现× 20%

(3) 三年级（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科研成果以二年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40%+开题报告 30%+中期考核 30%）+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4) 四年级（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科研成果以三年

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 (课程成绩 40%+开题报告 30%+中期考核 30%) + 科研业绩×50% + 综合表现×20%

2.学术硕士

(1) 二年级 (以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70%+六级成绩 30%) +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2) 三年级 (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 科研成果以二年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40%+六级成绩 20%+开题报告 20%+中期考核 20%) +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3.职教硕士

(1) 二年级 (以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70%+六级成绩 30%) +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2) 三年级 (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 科研成果以二年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30%+六级成绩 10%+教育实习 30%+专业实践 30%) +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4.本硕一体生

二年级 (以大四学年所上的研究生课程和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40%+六级成绩 20%+教育实习 40%) + 科研业绩×50% + 综合表现×20%

5.统招学科教学（生物）

（1）二年级（以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70%+六级成绩 30%)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2）三年级（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科研成果以二年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40%+六级成绩 20%+教育实习 40%)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6.生物与医药硕士

（1）二年级（以一年级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70%+六级成绩 30%)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2）三年级（学业成绩以所有课程成绩为准，科研成果以二年级所获成果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课程成绩 40%+六级成绩 20%+企业实践 40%)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二）参评者学分及考核要求

1.学术博士、硕士

（1）课程成绩：二年级、三年级博士、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实践环节学分以外的其他课程模块及总学分的最低要求。

（2）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三年级博士、硕士生须同时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2.职教硕士

（1）课程成绩：二年级职教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实践环

节（校内教学实践、职业学校教育实习、企业实践）学分以外的其他课程模块及总学分的最低要求。

（2）其他：三年级职教硕士生须同时完成教育实习、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若在截止评定日期未获得考核成绩者，按合格计算）。

3.本硕一体生

（1）课程成绩：二年级本硕一体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模块学分的最低要求，含实践环节（教育实习）。

（2）其他：完成开题报告。

4.统招学科教学（生物）

（1）课程成绩：二年级学科教学（生物）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实践环节（校内教学实践、教育实习）学分以外的其他课程模块及总学分的最低要求。

（2）其他：三年级学科教学（生物）硕士生须同时完成教育实习、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若在截止评定日期未获得考核成绩者，按合格计算）。

5.生物与医药硕士

（1）课程成绩：二年级生物与医药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实践环节（校内科研实训、企业实践）学分以外的其他课程模块及总学分的最低要求。

（2）其他：三年级生物与医药硕士生须同时完成企业实践、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若在截止评定日期未获得考核成绩者，按合格计算）。

（三）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课程成绩按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为准，计算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按下式计算，按相应比例计入：

$$\text{加权平均成绩}=(\text{成绩 } 1 \times \text{学分 } 1+\dots+\text{成绩 } n \times \text{学分 } n)/(\text{学分 } 1+\dots+\text{学分 } n)$$

2.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学习英语，研究生参加 CET-6 的最高成绩按相应比例计入学业成绩，按 710 分为满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3.按要求未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环节的研究生按学业成绩考核不合格计，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研究生模范干部（评定时未完成但仍在教育实习或企业实践者按合格计）。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统计成绩时按以上公式计算，先按百分制计算出个人的综合表现、课程平均成绩和科研成绩，再按要求比例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详见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核算电子表。

（四）各考评项目量化赋值细则

1.科研成果计算办法

科研业绩占总评成绩的 50%，根据个人实际科研成果累计加分。各类科研成果分值分配细则如下：

（1）学术论文

分值分配：A1 类（一区 70 分，二区 40 分，三区 25 分，四区 18 分，如果评定当年期刊的区域出现变动，按接收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最高的算）、A2 类 14 分、B 类 10 分、C 类 6 分、D 类 2 分；

第一作者按赋值的 100%计；

第一作者为导师（含第二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按 90%计；

当导师（含第二导师）和学生为共同一作时，若导师排名靠前，学生按 90%计；若学生排名靠前，则按 100%计；

学生与学生为共同一作时，排名靠前者按 100%计，排名靠后者按 60%计；

若出现两个以上共同一作时，第三个共一作者以第二作者，按 20%计算，其余作者按顺序依次根据比例加分；

第一、二作者均为学生的，第二作者按 20%计；

第三作者均按 10%计，第四作者均按 5%计，第五作者不计分。

评定时学生需提交论文全文复印件、期刊目录页、接收函原件、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投稿系统接收状态栏截图、导师审核签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若科研成果没有现刊，英文文章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的有在线 DOI 编号的文章清样或官网截图，中文文章需提交带有编辑社公章的论文接收函和版面费缴纳证明并附带有导师签字，或提交论文原稿、导师对文章接收情况的说明、版面费发票和投稿系统接收状态截图并附带有导师签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成果级别	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学生第一 学生第二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A1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A2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B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C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D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2) 专利

专利只计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的成果，受理和公

开的不计分。

技术发明专利按 A3 类成果计 14 分，实用新型专利按 B 类成果计 5 分，外观设计按 C 类成果计 3 分。不同完成人的计分比例与上述学术论文计分办法同。

评定时学生须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成果级别	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学生第一 学生第二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A3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B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C	100%	90%	20%	10%	5%	不计分

3)会
议论
文

会

议论文只计在国际、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上收录发表的全文性成果，不含摘要性会议论文，且只计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完成人，第一作者按 100%计、第二作者按 90%计，其他作者不计分。国际性会议论文（英文）计 10 分、全国性会议论文计 6 分、省级会议论文计 3 分。评定时学生需提交主办方提供的参会证明、会议论文复印件、封面、导师证明等相关材料。

（4）专著教材

研究生作为编写人员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A 类专著或教材计 10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B 类专著或教材计 8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C 类专著或教材加 6 分，不计作者排名；研究生单独完成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参照学校成果分类办法另行单独计分。

评定时学生需提供专著或教材原件，以及主编对编写内容和字数的认定说明。

（5）科技奖励

研究生参与完成的 A、B、C、D 类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别计 15、10、6、4 分，不计排名。评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各实践环节赋值

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合格”等五级评定，分别赋值 90、80、70、60、50 分。

3.综合表现考核办法

综合表现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20%，满分 100 分封顶。具体分值来源如下：

(1) 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听取不少于 5 场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多于 5 场，按 1 场次加 1 分，少于 5 场，按 1 场次扣 1 分计算（个人意愿参加的学术报告不计分），可累计加分（按班级或研究生会学术部统计和听取学术报告的会议记录为主要依据；线上学术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作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全程参加本院组织的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每次计 2 分（不累计学术报告场次和天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情况均不加分。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重大会议无故不参与者一次扣两分。

(2) 参加研究生学术月、教师技能大赛、微课教学、微格教学、说课比赛等院级组织的此类活动一次计 3 分，获一等奖追加 3 分（共计 6 分）、二等奖追加 2 分（共计 5 分）、三等奖追加 1 分（共计 4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次计 2 分，负责人追加 1 分（与个人学业相关的实践活动不计分）。

(4)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考核合格、研究生党支部干部和各

班班长、副班长、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助管职务满 1 年，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者，每人每年计 4 分，同时兼任两个职务的追加 2 分；院级设置的其他学生职务计 1 分，本项封顶分值为 6 分。

(5) 研究生每参加一次专业性国际学术会议计 5 分、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3 分、省级会议计 2 分；参会提交学术墙报者分别追加 10 分、6 分、4 分；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者分别追加 20 分、12 分、8 分；参评者需提交参会证明，提供 1-2 张本人在会议现场的照片，导师签字审核。

(6) 在全国性文体、教学或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在省级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9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在校级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英语类竞赛获省级及以上计分）；研究生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20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省级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10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8 分；校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6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5 分。第二、三完成人分别计负责人分数的 50%和 20%。以上情况若设置有特等奖，则在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基础上追加 2 分。

(7) 每参与一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计 0.5 分，参与学院组织的分享会计 0.5 分。

(8) 参评学年参加校级运动会 1 次计 2 分，获得一项赛事的名次追加 2 分。

(9) 参评学年参加院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联谊晚会等）一次计 2 分，所获奖项不再计分。

(10) 研究生需按要求学习青年大学习，不按要求学习者一次扣1分。

上述情况，一经查出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的所有奖学金评定资格；因导师审核不严或帮助研究生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八、其他

1、其他未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决定，并作合理修订和完善。

2、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2）》同时废止。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8月30日

生命科学学院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

-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 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

- (1) 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
- (3) 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类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 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

- (1)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
- (2) 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
- (3) 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

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

（1）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

（2）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

（3）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

（1）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

（2）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包括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各班干部、辅

导员助理、研究生助管等院级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含)以上。

(3)有集体荣誉感,不计较个人得失,办事公道,坚持原则,能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服从组织分工,能胜任承担的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有团结协作精神,工作成绩显著;

(5)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院级）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干部类别	研会/党支部/班级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年 月— 年 月
担任研究生干部期间的主要工作成绩			
本人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定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